录用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： （应聘者姓名） （身份证号）

（毕业院校名称） （现居住地址）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达成以下意见，签订该协议。

1、甲方同意与乙方签订校企生三方就业协议，乙方体检、学籍学历验证符合要求的，甲方保留乙方的录用资格至双方签订劳动合同。

2、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校企生三方就业协议，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本人签字的三方协议送达甲方人力资源部。

3、乙方意向首选部门为 ，备选部门为 ，甲方将优先录用至首选部门，备选部门次之，如均未能入选，乙方 □可□否 服从甲方调配。

4、乙方签订本协议后，承诺不再与任何其它公司或单位签订三方协议，不再接受其它公司或单位的录用，如违约，自愿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元）。

5、甲乙双方因该协议履约引起的纠纷，均有权向乙方毕业院校提请调解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方人力资源部盖章、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乙方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项：

1、采用邮寄方式寄送三方协议和学校就业推荐表的，邮寄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古翠路68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，邮编310012，联系人刘立（电话0571-51105095，[电子邮箱zpepdi052@163.com](mailto:电子邮箱zpepdi052@163.com)）。

2、毕业生在报到时必须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、学历验证报告，国外留学生还必须提供由驻外使领馆提供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所提供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课程成绩单等材料均要求中英文对照。

3、招聘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，详见附件。

4、应聘者签订《录用意向协议书》时所填的首选部门、备选部门将作为优先录用部门的重要依据，将尽量满足应聘者意愿，因应聘名额、部门意向等因素不能满足时，视应聘者可否服从予以安排，填可服从的，应聘者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书也视同服从。

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供参考）

第一条 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  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  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  
（二）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  
（三）心率每分钟5O－60次或100－110次；  
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 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   
收缩压90mmHg－140mmHg（12.00－18.66Kpa）；  
舒张压60mmHg－90mmHg （8.00－12.00Kpa）。

第三条 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第四条 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  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  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 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 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  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经检查排除肝炎的，合格。

第八条 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 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 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 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 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 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 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 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 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 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 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 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.8（标准对数视力4.9）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 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 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